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指办字〔2018〕68号

关于印发《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现将《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晶萍 黄冠潼

联系电话：010—65259942

电子邮箱：belleday2009@163.com; 1561520533@qq.com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刘延东副总理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关于地方史志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功能，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修志为用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中国名山自然与人文、历史与现状，弘扬山岳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地方、时代特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

二、背景意义

我国是一个国土辽阔、地形复杂的多山国家，众多传承古老文明的历史名山，是我们伟大祖国壮丽河山的缩影和代表。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许多以具有美感、典型的山岳自然景观为主体，渗透着人文景观美、环境优良的山地空间综合体。人们对山岳的世代开拓、创建和积累，在名山中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迹。名山的自然景观

千姿百态、美不胜收，人文景观历史悠久、丰富多彩，具有独特的景观风貌和文化内涵。自古以来，人们就对山有着特殊的感情，并且有热爱山水、崇尚自然的传统，人们对大自然的情感和精神，凝结成丰富多彩的山水文化。

地方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丰富的文化信息和独特的价值功能，并在编修实践中不断创新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挖掘凝练名山文化，宣传推介名山资源，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启动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编纂中国名山志丛书、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全面、客观、系统、准确地记录中国山岳的自然景观和人文底蕴，突出山岳的区域特点、时代特征和名山特色。这对于保护名山、复兴名山、发展建设名山，向世界展示我国独具特色的名胜古迹和华夏文化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功能，扩大地方志工作影响力，服务方志文化和名山文化“走出去”战略提供有益借鉴。

三、主要任务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包括组织编纂出版中国名山志丛书、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举办全国名山论坛等。

（一）编纂出版中国名山志丛书

以具有美感的、典型的山岳自然景观为主体，渗透着人文景观美、环境优良的山地空间综合体为记述对象。

中国名山既包括自然属性的地质名山、地理名山、气候名山和生物名山等，也包括社会属性的历史名山、文化名山、宗教名山、政治名山、军事名山等。中国名山志丛书选择收录的“名山”范围主要包括：

1.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中国山岳。
2. 列入住建部2013年《中国国家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

预备名录》中的山岳。

3. 列入国家公园或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的山岳。
4. 列入国家地质公园的山岳。
5. 列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山岳。
6. 列入中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山岳。
7. 列入原国家旅游局AAAAA景区的山岳。
8. 列入原国家旅游局AAAA级景区及其他具有地理学意义，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宗教意义的名山。

（二）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

联合新闻媒体，每年从申报对象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名山作为对象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

（三）举办全国名山论坛

邀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社团学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全国地方志系统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名山保护和建设、发展的热点、重点问题进行研讨。

四、工程要求

（一）中国名山志丛书编纂要求

中国名山志丛书质量要求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执行。在坚持志体前提下，体裁运用、篇目设置、资料选择等可做适当创新。根据不同类型山岳特点，有选择性地记述名山的产生、发展，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保护和建设，以及山文化，突出山岳“名”与“特”等内涵。应执简驭繁，文约事丰，易于阅读，利于传播。杜绝虚假资料，避免广告色彩。

具体要求如下：

1. 志名、编者名、断限

志书直接以各山岳名称为书名，如《××山志》。编者名统一为

“××山志编纂委员会”。丛书统一标注“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标识。

为全面反映发展演变脉络，各山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各志启动编纂年份。

2. 体例

采用纲目体，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篇目设置应特色鲜明、分类科学、主线清晰、大事必录。

合理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述而不论。

3. 资料

入志资料丰富、真实、准确、典型。注重选用特色资料、微观资料、调查资料和口述资料。

4. 图照

卷首设名山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图、鸟瞰全景图、交通位置图、标志景观图等。志中随文配图照，图照下附注说明文字。图照选用应注重典型性、资料性、艺术性，无广告色彩，无个人标准像。图照与文字的比例不低于 1:4。

5. 行文

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除引文外，一律从第三人称角度记述。文字应朴实、严谨、简洁、流畅，可读性强。

6. 字数

版面字数 30 万字左右。

（二）中国名山影像志拍摄要求

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所需资料主要来自中国名山志，要充分利用中国名山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能，统一管理指导中国名山影像志的拍摄制作，加强审核把

关。

五、申报和审查验收

申报编纂中国名山志、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的单位，需根据工作进度，分别填写《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申报表》，经该山岳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逐级审核后上报。其中，编纂中国名山志的单位，一般需在篇目确定和志稿完成后申报；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的单位，需在策划方案提纲完成和脚本完成后申报。

（一）申报

由山岳管理部门申报，填写《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申报表》，经所属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推荐、设区的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复核，逐级审核后由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上报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

对跨行政区域的山岳，由山岳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协调确定牵头单位、协作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合组织申报和编纂。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入选条件的山岳进行摸底调查，合理安排进度，做好申报规划。

（二）资格审查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对收到的编纂中国名山志、拍摄中国名山影像志的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定期报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领导小组评议审定。

经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领导小组评议审定后的中国名山志和中国名山影像志获得工程入选资格。入选名单由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同时在中国方志网等媒体上发布。

（三）组织实施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由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中国名山志编纂，在有关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组织下，由各山岳管理部门实施，承担具体编纂业务；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各山岳管理部门、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加强合作，互相配合，并积极创新组织形式，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提供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中国名山影像志拍摄由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联合有关新闻媒体单位进行。山岳管理部门等负责提供策划方案、脚本等材料。

（四）审查验收

中国名山志书稿完成后，均须按照管理层级三审定稿后上报。一般由山岳所在地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初审，设区的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复审，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终审。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将终审、修改后的志稿上报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经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后，由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名山影像志拍摄完成后，由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开播出。

六、组织领导

设立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和办公室作为组织领导机构。

（一）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李培林

常务副组长：冀祥德

副 组 长：邱新立

成 员：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实施，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事项。

（二）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学术委员会

主任：冀祥德

副主任：邱新立

委员：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社团学会，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专家、学者担任。

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中的专业和学术问题；对中国名山志终审稿、中国名山影像志脚本进行评议审定。

（三）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

主任：冀祥德

副主任：邱新立 于伟平

办公室设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和方志出版社，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以及调研、培训、组织出版、宣传等工作。

（四）成立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协作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志工作机构应根据实际成立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协作组，负责本区域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组织协调和申报、审核等工作。协作组由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并设 1 名联络员。协作组成员、联络员名单报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备案。

七、经费保障

入选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的中国名山志、中国名山影像志所需编纂出版和拍摄费用由山岳管理部门协调落实，建议纳入经费预算。

八、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全面启动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申报第一批中国名山志。

（二）第二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推出首批质量较高、影响较大的中国名山志、中国名山影像志成果；通过举办出版座谈会及首发式、名山论坛，借助“互联网+”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探索开发利用途径，初步树立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品牌。

（三）第三阶段（2020年以后）

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创新开发利用方式和手段，打造独具特色的中国名山志系列文化和宣传产品、学术研究成果，提高社会认知度、市场认可度，扩大社会效益，形成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品牌。

附件：

1.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申报表
2. 中国名山志丛书凡例（草案）
3. 中国名山志丛书参考篇目
4. 中国名山志丛书行文通则

附件 1: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申报表

名 称_____

主 持 人_____

编纂单位_____

报送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填写说明

1. “名称”，填写格式为“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山志》”。
2. “主持人”，填写实际主持编纂工作的负责人或主编。
3. “编纂单位”，填写“××山志编纂委员会”。
4. “报送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5. “通讯地址”为“××山志编纂委员会”所在地址。
6. “申报理由”中的荣誉、奖励，为经国家、省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认定的荣誉情况。
7. “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地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栏，各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实际情况填写（有空填项的，注明原因）。
8. 此表填不下的请另附页。

（本表一式三份）

名称				
作者情况	编纂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工作进展	中国名山志	已有篇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书稿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已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请将原出版合同复印件附后) 1. 出版时间: 年 月 2. 出版单位:		附篇目或书稿
	中国名山影像志	已有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脚本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已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请将原摄制合同复印件附后) 1. 摄制时间: 年 月 2. 出版单位:		附提纲或脚本
申报理由	<p>一、名山简介 (不超过 500 字)。</p> <p>二、何时何地获得何种荣誉、奖励, 附复印件或照片, 不超过 10 项, 无相关材料者取消申报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人: 年 月 日</p>			

县级地 方志工 作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级 地方志 工作机 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地 方志工 作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国名 山志文 化工程 办公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国名 山志文 化工程 领导小 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中国名山志丛书凡例

(草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修志为用的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中国名山自然与人文、历史与现状，弘扬山岳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地方、时代特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

二、时间断限 为全面反映名山发展演变脉络，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各志启动编纂年份。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

三、总体结构 采用纲目体，分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横排门类，纵述史实。

四、体裁形式 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

五、语言文体 除引用原文和附录文献资料外，统一使用规范汉字及现代语体文、记述体。记事坚持秉笔直书、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记述之中。行文力求朴实、严谨、简洁、流畅，可读性强。

六、人物载录 本志设“名人与名山”类目，选录对本山岳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与本山岳文化传播有重大关联的古今人物，严格选录标准、统一标准。

七、图照表格 志中随文配图照，图照下附注文字说明。图照和表格统一编排序号。

八、数据 所需数据一般采用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无统计数据的首选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数据。数据应严谨、真实、准确。

九、计量单位 按照国务院 1984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斗、石、里、尺、磅、华氏度等，在引文中可照录，但首次出现时应加注。

十、纪年 中华民国以前的纪年，先书历史纪年，其后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成立之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

志中所称“解放前（后）”，以当地解放日为界；“新中国成立前（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改革开放前（后）”，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 1978 年 12 月为界。

十一、称谓 记事均从第三人称角度记述。人物直书姓名，必要时冠以职务或职称。地名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使用历史地名的，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各历史时期党派、团体、组织、机构、职务或职称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称谓过长而又频繁使用的，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同时括注简称，之后使用简称。

十二、数字、标点 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志中数字书写以 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为准，标点符号使用以 GB/T 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三、注释 行文中的注释采用当页脚下注，个别视情况可采用随文括注；附载文章于篇后注明资料来源。

十四、本凡例关于中国名山志编纂中的未尽事宜，可在“编纂始末”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中国名山志丛书参考篇目

●总序一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或其办公室领导

●总序二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或其办公室领导

●图照

包括名山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区）的位置图、名山（风景区）鸟瞰图、名山交通图、名山标志景观（主要名片）图等。

●凡例（全丛书统一）

●目录

●概述

概括性介绍名山的沿革、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名山文化，名山建设发展的重要举措、路径、经验等，突出名山的美学价值、科学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经济价值（旅游、名特产品）等。应突出重点，明确主线，言之有物，言简意赅。

●山岳环境

地理环境：属地、区划沿革、境域（范围、面积）、区位（天文地理、政治地理、经济地理、军事地理等）；自然环境：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自然灾害；自然资源（动物、森林、矿产、药材）；社会环境（生产环境、交通环境、文化环境、人口等）。

●自然景观

地文景观（山地、岩溶、风沙、黄土、火山、地震遗迹，奇峰、怪石、岩洞等）；水域景观（江河、湖泊、瀑布、泉景、海域、冰川）；大气景观（雨景、云雾景、冰雪景、雾凇、雨凇景、蜃景、佛光、霞景）；生物景观（森林、动物）；天象景观（如“白夜”“日月并升”）

等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自然景观。

●人文景观

历史古迹（文化遗址、古代建筑、古代墓葬和历史文物，石刻）；古典园林（皇家园林、私家园林、祠馆、大型湖山园林）；宗教文化景观（宗教建筑、宗教艺术、宗教仪式）。

●民情风俗

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生活：饮食习俗、特色民居、传统服饰、婚丧习俗、民间歌舞、生物特产；文化礼仪：服务礼仪、社交礼仪等；节庆活动（传统节日、地方节日），民俗活动。要注意与名山的紧密联系。

●名山文化

山岳文化的形成、演变、特色，文学（诗词、歌赋、楹联、论著、散文、小说等）；艺术（影视、戏曲、书法、绘画、雕塑，民间工艺等）；特色文化活动（封祀、民会、山事、游览、科研等）；宗教（渊源流变、宗派传承、宗教活动等）。

★政治军事

历代战事；革命斗争（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等）；重要政治活动（重要政治会议，历代政治、军事人物行迹等）。

●名人与名山

记述居、写、建、游本山的人物及其与名山的的关系，包括政治人物（古近代名宦、现当代政治人物）、文化人物（古近代文人墨客、现当代文学艺术界人物）、经济人物、军事人物、宗教人物、能工巧匠等。对重要的历史人物可做人物传，重要在世人物可做人物简介，要体现人物与名山的的关系。

●保护管理

名山保护（自然和人文资源的保护，如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生

态保护), 包括历代对名山的保护, 当代对名山的保护与建设; 名山管理: 文物保护与管理、宗教管理, 名山建设(建设历史、规划、维修、利用, 生态环境建设)。选择重点记述, 不面面俱到。

★旅游

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服务设施、旅游管理、旅游活动等。

●大事纪略

对本山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意义的大事, 按照时间顺序采用纪事本末体记述。

对大事纪略无法涵盖的重要事项, 可另设大事年表。

★文献辑录

古今诗文、文献(志乘、地方文献、族谱家谱、乡规民约等); 神话故事、民间传说; 政府文告; 口述史; 专题社会调查。要避免与其他部分交叉重复。

★参考文献

●编纂始末

说明:

1. 以上篇目仅为参考, 各山志应按照“基本情况+‘名’和‘特’模式”, 根据本山岳发展实际设置篇目、记述要素, 修成具有区域特色、时代特色, 质量高、可读性强的志书。各类目可自拟标题, 应精练优美、生动活泼、突出名山文化气息。

2. 各类目前设无题小序, 以概括本类目记述对象的总体面貌、特点亮点等。要注意突出重点, 交代线索, 言之有物, 言简意赅, 可读性强。

3. 标“●”号的为必设类目, 标“★”号的为自选类目。

附件 4:

中国名山志丛书行文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名山志丛书各志编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丛书编纂实际,制定本行文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第二条 志书使用记述体,以现代语体文表述。要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洁,可读性强,行文流畅,内容表述准确、清楚。文字、标点、专有名词、术语、时间、数字、计量单位、注释、引文、图照、表等使用精确。

第二章 标题、目录

第三条 全志按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排列。类目、分目、条目标题前不加序号,条目以下不设标题。

第四条 各志目录编到“条目”一级。

第三章 文字、标点

第五条 除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繁体字外,一律使用规范汉字,以 2013 年 6 月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和 1986 年 10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个别冷僻字加注音。异形词用法参照 2002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施行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第六条 外文字母一律按印刷体书写,易混淆时须注明语种(如法文、英文等)。

第七条 标点符号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4-2011) 使用。

连接号的使用：表示相关项目（如时间、地域等）一般用一字线“—”连接，如“1991—1992年”“北京—上海”，但前后时间单位不对等的用“至”，如“1978年2月至1985年”。表示数值的范围，用浪纹连接号“~”，如“30~50米”“30万~50万米”“20%~30%”“15℃~30℃”。表示化合物名称、表格插图编号、复合名词、产品型号等，中间用占半个字位的短横线“-”连接，如“表1-1”“WZ-10直升机”“让-雅克·卢梭”。

第四章 专有名词、术语

第八条 较长的专有名词（如文件、会议、公报、组织机构名称等）多次出现，第一次出现时必须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再次出现时可用简称。

第九条 简称必须规范。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不简称“三中全会”或“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共十五大”不简称“党的十五大”或“十五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简称“入世”。

第十条 特定政治术语应按国家规定规范表述，如“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有利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左”的错误。

第十一条 涉及台湾地区的所谓政府机构，均须加引号，如“行政院”。对台湾当局以所谓“国家”“中央”“全国”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中官员的职务名称，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法规性文件与各式官方文书等，对具有“台独”性质的组织和政治术语等，均应加引号。

第十二条 记述各历史时期朝代、行政机构、党派团体、官职、地名等，一律采用当时称谓。古地名在第一次出现时应括注

今地名。

第十三条 外国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书籍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或专业工具书通用译名为准。鲜为人知的专名，需括注外文原名。

第十四条 人物一律直书姓名，不加“先生”“同志”等称呼，也不加褒贬之词。必须说明身份的冠以职务或职称，如“市长×××”。

第十五条 从第三人称角度记述，不用“我×”之类的词语。

第十六条 除中发、国发文件外，引用文件一般不加引文号，如文件名称不宜公开，可写“根据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专业术语的使用务求规范、准确，一般以各专业辞典正条为准。

第十八条 地名应使用各级政府审定的标准地名。

第十九条 跨区域的山脉、河流、湖泊、水库、公路、铁路、航线、文物古迹、重大事件等，其名称和数据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二十条 生物、矿物名称使用中文标准学名；记述自然资源时涉及某生物名称的，首次出现采用二名法并括注该生物俗名。

第五章 时间表述

第二十一条 不得使用“今年”“去年”“近年”及“现在”“最近”“目前”等时间概念模糊词。

第二十二条 以朝代纪年的必须括注公元纪年，括注的公元纪年不加“年”字，如“康熙八年（1669）”。

中华民国成立之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

公历年代的时间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 20 世纪 90 年代、

1998年6月。

第二十三条 人物生卒年之间使用一字线“—”，如“鲁迅（1881—1936）”。

第二十四条 年份不能简称，如“1991年”不能写作“91年”，“1992—1994年”不能写作“1992—94年”。

第二十五条 志中所称“解放前（后）”，以当地解放日为界；“新中国成立前（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1949年10月1日为界；“改革开放前（后）”，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1978年12月为界。

第六章 数字

第二十六条 数字用法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11月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2011）。

第二十七条 统计数据的使用符合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数据的定义、含义、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等清楚、准确，不错用、滥用。

第二十八条 全书行文和图表中的数字一律不分节，如1234万元；有小数位的，除特殊情况外，小数点后根据四舍五入一般只保留两位，如1234.56万元。五位数以上（含五位数）的多位数，在行文中一般改写为以万、亿作单位的数，但不能以十、百、千、十万、百万、千万、十亿、百亿、千亿作单位（千克、千米、千瓦等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此列）。同一图、表中，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原则上应相同。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一）表示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秒，如20世纪80年代，1995年7月1日，8时30分20秒。

(二) 表示年龄，如 60 岁。

(三) 表示统计数字、倍数、百分比，如 150 千克、3 倍、12%。

(四) 表示温度、功率等物理量，如 30℃、25 瓦。

(五) 表示地理经纬度，先记述纬度，后记述经度，如北纬 111° 7′ 39″，东经 113° 7′ 39″。

(六) 引文标注中的版次、卷次、页码，如 1981 年第 1 版第 1 卷第 70 页。

(七) 部队番号、证件号码、产品型号和其他序号、代号、代码，如 84026 部队、国家标准 GB 2312-80、国内统一刊号 CN11-1399、HP-3000 型电子计算机。

第三十条 下列情况应使用汉语数字：

(一) 表示序数，如第一章、第二名。但与阿拉伯数字连用时则改用阿拉伯数字，如“1992 年第 2 期”，不写作“1992 年第二期”。

(二) 相邻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必须使用汉字，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得用“、”隔开，如四十五六岁、三四天、七八十种、一两个小时、五六万套。

(三) 带有“几”字的数字表示约数，必须使用汉字。如十几年、一百几十次、几十万分之一。

(四) 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字表示的约数，一般用汉字。如果是具有统计和比较意义的一组数字，其中既有精确数字，也有用“多”“余”等表示的约数时，为保持局部一致，其约数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如共选送摄影作品 60 多幅、书画作品 16 幅，其中有 10 余项作品获奖。

(五) 朝代纪年、农历月日、星期，如清光绪三年、农历三

月十五日、星期六。

(六) 位于定型的词、词组、成语、习惯用语、诗词、古文中的数字，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如五四运动、一系列。

(七) 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可以用汉字，如一个人、三本书、六条意见。但要照顾上下文，保持局部一致。

(八) 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加引号，避免歧义，如“一·二八”事变、“一二·九”运动；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是否加引号，视事件知名度而定，如五卅运动、“五二〇”声明。对现代、当代事件，可使用约定俗成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法，如“5·12”汶川特大地震、“4·20”专案组等。

第七章 计量单位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 1984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斗、石、里、尺、磅、华氏度等在引文时可照录，但首次出现时应加注。

第三十二条 行文中除摄氏度(°C)、角度(°)、角分(')、角秒(")外，其余计量单位一律使用中文单位，如“68 千米”不写作“68km”。

第三十三条 在必须载录的公式中，计量单位可使用符号。

第八章 注释、引文

第三十四条 注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素齐全，便于查找原文。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当页脚下注，每页单排，顺序编号

采用注码①②③……，不编通码。

第三十五条 引文要忠实于原文，不得随意改动。衍文和明显的错别字加圆括号“()”，改正和增补的字加方括号“[]”，残缺的字则用“□”充填，缺多少字就填多少个“□”。

第三十六条 引文必须注明出处，便于读者查核原文。引自书籍者，注明作者(编者)姓名、书名、卷次、页码、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如“列宁：《新生的中国》，见《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22卷，2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引自报刊者，必须注明作者姓名、文章标题、报刊名称、年月日或期数，如“李四光：《地壳构造与地壳运动》，载《中国科学》，1973(4)，400～429页”。引用网上资料，要注明网站(网址)、标题、作者(编者)、下载时间。

第三十七条 尽量引用原著，一般不用转引。确需转引的，须准确引用，并说明转引自何处。引用原文需加引号，转述大意的不加引号。引文繁体字应改成简体字。

第九章 图照

第三十八条 图照均应有准确精练的文字说明，时间、地点、事物、活动内容等要素齐全。照片中需要说明的人物，在图注文字中写清人物的位置。

图应有图序号，志中各图统一排序。照片要注明拍摄时间、拍摄者或者出处。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照片，应严格执行送审制度。

第四十条 含有国界和省界、市县界、乡镇村界的地图应严格履行测绘部门的报批手续，并取得审图号，标注于地图右下角。

第十章 表格

第四十一条 数据统计表格统一采用开放式，不加表两侧的“墙线”和表头以下的“横栏线”。文字事类表格统一采用闭合式。

第四十二条 表格要有表序号，志中各表统一排序。

第四十三条 表格可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单栏表、双栏表、三栏表。必须转页续表的，表头和横表项、纵表项不能省略，左上角标“【续表】”加表序。版面不够连续续表的，应标“【续表一】”“【续表二】”……

第十一章 送审要求

第四十四条 送审稿需提交纸质打印稿一份，用 A4 纸单页打印。页面上空 5 厘米，下、左、右各空 3 厘米。在左边装订。同时还需上报载有相关内容（word 版本）的光盘 2 张。

第四十五条 送审稿封面标书名，然后排编纂人员名单、目录和正文。

第四十六条 排版顺序。

（一）封面

卷名排初号魏碑体。

（二）编纂人员名单

编纂分工排四号黑体，编纂人员名字排四号宋体。

（三）目录

“目录”两字排一号宋体，字间空 2 个字位（即空两格）；类目级排小四号黑体；分目以下目录排小四号宋体。

（四）正文

小四号宋体。

第四十七条 正文标题。

一级标题（类目）：二号黑体，居中，占一页。标题若为 2

个字则字间空 2 个字位（即空两格），3 个字则字间空 1 个字位，3 个字以上不空位。

二级标题（分目）：三号黑体，页首居中，占一行，上下各空一行。标题文字间空位办法同上。

三级标题（条目）：四号黑体，居左，与正文接排。

第四十八条 图片。

（一）图片存储文件大小在 1M 以上，文件格式为*.tif 或 *.jpg。全志图片务必以类目、分目、子目为文件夹存储，并单独以 DVD-ROM 光盘或 U 盘保存。

植入书稿内（WORD 文件）的图片不利于印刷，视为无效文件。

（二）每部志书必须提供一幅具有代表性的本名山标志性图片用于封面设计，图片存储文件大小在 3M 以上。

（三）提供一幅本名山地图电子版，以.ai 或.cdr 格式保存。

第四十九条 表格。

表题：小四号黑体，置于表上方，居中。

表序号：五号宋体，置于表的左上方，左空 1 个字位。

表文（栏目）：五号黑体。

表内文字、数据：五号宋体，数据个位对齐，文字左边对齐或居中（可根据美观统一的原则进行微调）。

表注或文字说明：五号楷体，置于表下。

第五十条 正文和目录分别编写页码。

第五十一条 送审稿要求达到齐、清、定。

齐：志稿正文（包括图、照、表）、辅文（包括目录等）均齐全无缺。

清：文稿各部分均符合《中国名山志丛书行文通则》要求，规范、清晰。

定：送审稿必须有该山志主编签名和审核单位公章以及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终审意见，以示负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通则》由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通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